

乡村振兴健康守护工程补助资金

（省卫生健康委）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21〕6 号）、《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基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3〕14 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 年）〉的通知》（黔党发〔2021〕36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199 号）、《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实施方案》（黔领综发〔2023〕14 号）要求，为推动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置医疗物资，强化基层医救治体系建设，实现关口前移，以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在新冠病毒感染诊疗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基层新冠病毒感染规范化和同质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实施乡村振兴健康守护工程。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

机构等组成的城乡全覆盖、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国家加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的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规定“（二十五）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有条件的地方可提供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分类落实村医养老保障、医保等社会保障待遇”。

《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21〕6 号）规定“根据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优化乡镇、行政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卫生院、卫生室设置，进一步改善设施条件，加强合格医务人员配备。”“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对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和筹集，全面提升脱贫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设备配置水平。”“加强脱贫地区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

《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村卫生室是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各地要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199 号）规定“（十

九)加强村卫生室建设。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进一步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黔党发〔2021〕36号）规定“更新维护行政村卫生室基本设施设备”。

《关于印发基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3〕14号）规定“请各地对照参考标准、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落实资金保障、强化物资保供”。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实施方案》（黔领综发〔2023〕14号）规定“省级根据各地实际落实情况，统筹相关资金给予适当支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管理，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可行性。《关于印发基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3〕14号）中已明确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采购的物资明细，物资采购清单明确且有政策依据。我省制定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实施方案》（黔领综发〔2023〕14号）中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物资的采购及使用培训进行了明确，并定

期进行调度，能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因此，实施“乡村振兴健康守护工程”项目，为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置医疗物资，强化基层医救治体系建设，确实可行。

（二）总体思路。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通过基层卫生三年提升计划、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等“五个全覆盖”、远程医疗等“五个全面建成”、“百院大战”“八大工程”等一系列创新举措，在脱贫攻坚阶段有效补齐了全省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短板。2021年以来，围绕实施贵州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省卫生健康委继续坚持以农村基层为重点，着力“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在省财政支持下始终如一加强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投入力度，推进农村卫生健康事业取得实效。

（三）实施方式。资金由省卫生健康委主要根据各县（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数量占比情况，结合基层卫生事业发展状况，并考虑2022年个别地区村卫生室受灾因素等进行分配，报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全省实施方案并下发至相关卫生健康部门，相关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方案实施项目，5月2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资金将下达至县级，用于新冠病毒感染诊疗物资的采购。

（四）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省卫生健康委已在2月10日以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名义印发项目实施方案，并按周开展工作进度调度。省级资金仅为给予地方适当支持资金，

各县（区）要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不等不靠，立即为乡村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防护、消毒、诊断检测、药品、救治等 5 类物资。在省财政下达资金文件后，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加大力度做好项目进度督促和实施，确保 5 月 20 日前完成配置工作。

（五）预期成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关于印发基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3〕14 号）中要求配齐各类新冠病毒感染诊疗物资并加强培训，基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救治能力得到增强。

五、年度预算安排

拟安排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健康守护工程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另外结转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健康守护工程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合计共 6000 万元，资金下达至各县区。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类新冠病毒感染诊疗物资的采购补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服务能力。

六、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健康守护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1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部门	
资金来源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总额(万元):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6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概括: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服务能力, 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目标 1: 为基层医疗机构配全配齐新冠病毒感染诊疗物资。 目标 2: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诊疗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村卫生室(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省级要求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指标	2023 年 5 月	

				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逐步提升	